

庆祝第25次全国助残日暨第16次上海助残周, 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成立十年来, “阳光之家”帮助智障人士学会融入社会、实现人生价值——

“小天地”里学习 “大世界”中成长

十岁了! 今年, “阳光之家”迎来十周岁生日。十年了, 在沪首创的“阳光之家”不仅“成家”, 还立了业。在第25次全国助残日和第16次上海助残周期间, 全市226所“阳光之家”的7600余名注册学员和约4000名工作人员、志愿者参加了丰富多彩的融合活动, 静安区“阳光家园”和宝山区罗店镇“阳光家园”还在上海市残疾人自强助残模范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获颁“全国残疾人之家”荣誉证书。

记者从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获悉, 未来, 本市还将推动“阳光之家”各项建设继续取得新的突破, 让阳光照进每一个学员的心中。

两度纳入市实事项目

据统计, 上海市有近7万名智障人士, 由于认知水平有限, 他们的社会交往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一直是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的难点。一些接受过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智障孩子, 初中毕业后无处可去, 只能待在家里, 导致认知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明显退化, 给家庭带来了沉重的负担。针对这些情况, 上海市残联开创性地在全国率先开展“阳光之家”建设, 这项为民实事工程也成为了上海残疾人事业的一张名片, 近年来, 不断有兄弟省市来沪取经, 北京等地陆续建成类似托养机构。

“阳光之家”旨在通过对智障人士开展教育培训、特奥活动、康复训练和简单劳动等, 充分发掘他们的潜力, 培养技能, 逐步提高他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实现残健融合。2005年和2007年, “阳光之家”建设两次被列为市政府实事项目, 包括“组织1万名智障人士参与培训、康复、简易劳动, 提高其日常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智障人士阳光行动”; “完善全市240所‘阳光之家’建设”则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水平, 完善了长效管理机制, 拓展了残健融合途径。



艺术体验日活动让“阳光之家”学员开了眼界 通讯员 程仁祥 摄

活动项目不断创新

前天, 全市唯一的区级“阳光家园”——静安区“阳光家园”举行了一次有意义的活动, “阳光之家”的学员们来到附近敬老院, 用他们的实际行动感恩社会, 反哺社区。不少学员说, 他们来到“阳光之家”的几年间, 自身变化很大, 真正体会到了阳光下的温暖。

记者来到静安区“阳光之家”参观时, 梳着马尾辫的28岁姑娘小陶正用毛笔毫尖在小碟里蘸取赭黄颜料作画。她专注于笔下的世界, 浑然不顾窗外的喧闹。教室外的走廊里挂满了她的作品。2007年, 国际特奥会主席蒂姆·施莱佛前来参观时, 还欣然收下了她绘制

的国画扇面。母亲说, 如果不是学习绘画, 女儿压根不敢在人群中抛头露面, 更不懂与人交流。前不久, 小陶的母亲突发急病住院, 她告诉了已经成为心灵依靠的“阳光之家”工作人员。大家去医院探望时, 陶母喜出望外: “女儿能够主动说出心事了! 这样的变化, 在来‘阳光之家’前, 根本不能想象。”

绘画是“阳光之家”丰富活动中的一项, 近年来, 全市各“阳光之家”的融合活动不断创新, 除了教学员们做彩陶、种绿植、串珠、缝制布艺等提高动手动脑能力, 还尝试开拓学员作品市场化运作的新渠道, 让他们的人生价值得到更好体现和社会认可。

自2012年起,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

心委托上海万邦关爱服务中心开展“阳光之家”作品市场推广项目, 4年来, 共开设60多类作品工艺流程及服务项目培训, 累计培训1200余人次, 还在城市超市、申活馆和淘宝网上开出4家实体店和1家网店, 销售学员们的作品, 其中不乏售价超过1000元的精品。

成为融入社会加油站

听! 喧天锣鼓中, 5月12日, 阳光之家学员们来到上海儿童艺术剧场, 看一看变化无穷的舞台升降, 观摩一场卡通电影, 体验艺术, 融入社会。这是上海市“阳光之家”学员今年参加的第一场艺术体验日活动, 全年共将举办10次, 预计将有800名学员来到儿艺剧场和兰花剧场, 参加由中国福利会儿童艺术剧院承办的这一艺术体验之旅。

融合活动深受学员欢迎, 他们很喜欢走出“阳光之家”的小天地, 来到外面的“大世界”走走看看, 这也正是开展融合活动的初衷——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帮助智障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从2011年开始, 全市“阳光之家”开展的以特奥融合、机构融合、家庭融合、社区融合为主要内容的融合活动年均超过1500次, 年度参与活动逾3万人次。融合活动的内容不断丰富, 有的搞“发球进洞”等特奥活动, 有的搞乒乓球等体育比赛, 还有的带领学员们外出, 一起参加保护环境的公益活动, 在志愿服务中提升自我。

通过一项项活动, 学员们融入社会的愿望和能力不断增强, 对未来更有信心。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透露, 未来, “阳光之家”还将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服务能力, 拓展“上海关爱日”“艺术体验之旅”等活动项目, 丰富融合内涵, 创新工作方法, 通过新建实体专柜、微信等平台促进更多人了解这一群体,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 规范管理服务, 让阳光温暖更多人。 本报记者 孙云

残疾人有法律问题找新民法谭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4月14日本报发布“阳光法谭”专栏在本报和“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同步开通的消息, 这一由本报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合作开设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平台深受残疾人欢迎, 读者纷纷关注“新民法谭”微信公众号, 咨询法律问题, 或申请法律援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相关要求, 今天, 上海市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正式开通。这条热线与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并线运行, 主要受理并办理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政策和公共信息咨询; 涉及残疾人工作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投诉; 对本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等。

读者如有相关事宜, 可致电12385热线, 也可联系“阳光法谭”专栏。

来信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新民晚报社“阳光天地”专刊收(200041); 电子邮件: xinminzf@163.com; “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更多精彩内容, 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2013)

残疾人生残疾娃能否再收养小孩

读者咨询: 我是残疾人, 生了一个孩子也是残疾人, 是否可以再收养小孩?

郑祺律师志愿助残法律工作室答: 根据我国《收养法》的规定, 收养分为一般收养和特殊收养。一般收养的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无子女;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年满三十周岁。有配偶者收养子女, 须夫妻共同收养。

特殊收养的有些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比如: (1)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2)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名的限制; (3)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女性的,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不受相差四十周岁以上的年龄限制; (4)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 可以收养继子女, 并可以不受上述一般收养的条件限制以及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因此, 只要你的残疾类型不属于精神或智力残疾, 同时你年满三十周岁并具备一定的抚养子女的经济能力和具有良好品行, 依法你可以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普陀区残疾人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跨度近半年的普陀区残疾人运动会在全国助残日暨上海助残周期间举行开幕式。

轮椅飞翔操、聋人广播操、聋人街舞、特奥韵律操等开幕演出展现出普陀区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各种趣味比赛项目则让选手们既锻炼了体格又愉悦了身心, 结交到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运动会还得到许多志愿者的支持, 营造了残健融合的良好氛围。

申城银行业首推手语服务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5月13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窗口服务手语培训正式启动, 今年年内, 浦发银行在沪的135家综合性网点内都将配备至少1名较为专业的手语交流员。由上海市残联和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指导开展的这一培训, 在上海银行业是首次。未来, 这一人性化服务有望拓展到更多银行。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将开展为期三年

的手语培训, 提升针对听语残疾人的窗口服务品质。不仅如此, 该行专为特殊人群服务的绿色通道也已覆盖上海全市。在135家综合性网点中, 导盲犬可以陪伴盲人进入营业厅, 自助设备的输入键盘刻有盲文, 键盘高度适合乘坐轮椅者。网点内还有爱心专座、爱心服务窗口、助盲卡、盲文版客户指南等系列配套措施, 为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的金融服务。

长宁区请艺术家为残疾人献演

本报讯 (记者 孙云) 你“过节”, 我献艺——5月13日, 长宁区残联请来艺术家, 为全区残疾人献上一台精彩的文艺演出, 同时组织一次以“关爱孤独症儿童, 走向美好未来”为主题的长宁区残疾人书画摄影作品展, 让艺术为残疾朋友点燃生命的火花。

本次全国助残日暨上海助残周期间, 长宁区残联还结合康复、就业、助学、文体等方面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开展各项助残扶残活动, 重点走访慰问了全区重残无业、一户多残、大重病、低保、低收入等困难残疾人, 各街(镇)残联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